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 年度株洲市教育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办〔2019〕40 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株洲市教育局内设机构职能调整、更名的批复》(株编办〔2021〕5 号)文件有关规定,株洲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作为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职责由市教育局承担。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

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897 人，在职人数 2662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2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市九方中学、市南方中学、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第八中学、市第十三中学、市第十八中学、市二中枫溪学校、株洲广播电视大学、市教师培训中心、市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学校(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归口市教育局管理的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年初预算 3200 万元,实际支出 3187.1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表 1:

拨付单位	株财教 (2024) 28 号	株财教 (2024) 178 号	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天元区	858 万元	120.7 万 元	978.7 万 元	

拨付单位	株财教 (2024) 28 号	株财教 (2024) 178 号	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芦淞区	618 万元	124.11 万元	742.11 万元	
荷塘区	777 万元	101 万元	878 万元	
石峰区	457 万元	116 万元	573 万元	
市特殊教育学校		15.3 万 元	15.3 万 元	中小學生均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 3200 万元，实际支出 3187.11 万元，其中天元区 978.7 万元，芦淞区 742.11 万元，荷塘区 878 万元，石峰区 573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城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4 号）精神，2023 年春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400 元的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各地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湘办发〔2020〕12 号）要求，在安排公用经费补

助资金时，按年生均 10 元的标准单列心理健康教育经费，支持各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根据中央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础标准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础标准调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从 2024 年起调整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用于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按照《株洲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按现行城区财政体制分担，如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中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的比例分担。天元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市级 40%、区级 60% 的比例分担。2023 年市本级及所辖区学生人数 183195 人，按照市与区财政共担比例，市本级应分担城区义务教育 3160 万元，专项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及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了城区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

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4 年秋季学期扩大招生规模，根据特殊教育生均保障机制，对其增加的学生 3000 元/生/期进行了补助，补助资金 15.3 万元。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 号）文件要求，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

准，年生均小学由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市县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343 号）文件要求，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基准定额提高到每生每年 600 元，覆盖所有公办幼儿园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受以上两个文件补助标准提标因素影响，为补足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和特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不足部分，使用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进行补足共计 11.81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省级清算资金文件下达时间较晚，导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难以满足学校的资金需求。

2. 城区教育局未及时按进度拨付生均经费，部分城区对民办学校生均经费的拨付滞后。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要进行考核验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施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同时，严控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违规使用。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和公开。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本级需分担城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主管部门	株洲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各城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3187.11	10	99.6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	3200	3187.11	10	99.60%	9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等文件，市区分担比例按现行收入财力分享体制计算，天元区与市本级按6:4分担，荷塘、芦淞、石峰按5:5分担，由于2024年学生人数正常增长，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经费3200万元。对城区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公经费，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720元、初中94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资金分担机制全面落地。严格按各级财政分担机制落实市本级城区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2、生均标准足额保障。按小学生生均720元/生/年、初中生940元/生/年的基础标准足额保障。 3、综合保障体系完善。实现“两免一补一保障”政策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720元/生/年； 初中940元/生/年	小学720元/生/年； 初中940元/生/年	10	8	部分城区资金未及时拨付至学校，未完全落实民办学校生均经费
			校舍维修长效保障机制补助标准	800元/平方米	1100元/平方米	10	8	省厅新下发文件从2024年起校舍维修资金从800元/平方米提标至1100元/平方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入学率	≥99%	≥99%	5	5	
			生均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99%	10	9	部分学校存在超范围使用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春季学期预拨一半，12月底前清算拨付。	2024年春季学期预报90%，12月底前根据省厅清算文件拨付	10	7	为保障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及时到校，将预拨一半调整为预拨90%。同时城区未及时拨付至学校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及办学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义务教育均衡系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	≥80%	≥80%	5	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1

填表人：邓琴音 填报日期：2025年4月 联系电话：18873372881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易常

